



编号: 1 0553184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72592026U

名称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新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三区C座1层102-1室
法定代表人 张韬
注册资本 2180.0076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3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营销策划; 企业策划;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计算机系统服务; 网上商务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租赁;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 年 02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jz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1000005058702

编号: 1000-02624296

经审核,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张韬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账号 862683881510001



仅限入库供应商使用



姓名 张 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3 月 2 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
明南大街266号15栋3单元
1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602197903020616



仅限入库供应商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9.18-2036.0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19 (0325) 11证明 9000065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19年03月25日

纳税人名称 赛诺贝斯(北京)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72592026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18-01-01至2018-12-31	2,383,532.60
增值税(滞纳金)	2018-04-01至2018-04-30	3.41
企业所得税	2018-04-01至2018-12-31	955,985.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8-01-01至2018-12-31	166,847.28
印花税	2018-11-01至2018-12-31	48,963.80
教育费附加	2018-01-01至2018-12-31	71,505.98
地方教育附加	2018-01-01至2018-12-31	47,670.65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陆拾柒万肆仟伍佰零玖元贰角贰分

¥3,674,509.22



备注: 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19 (0325) 11证明 90000652

填票人 刘印红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Y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

为了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的正当权益，谨此承诺：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遵守“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不准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向任何康辉员工提供不符合标准的馈赠，如：直接或间接赠送金钱、礼品、有价证券及任何形式的馈赠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等。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不准组织任何有补贴和用公款支付的吃请玩乐，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场所。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项目进行，不得提供超出双方合同规定之项目，并保证提供的业务往来凭证（采购订单、发票等）真实有效。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或经双方正式确认的支付方式和账户信息进行账务往来，不得在约定支付方式和账户之外进行任何收付款的操作。

本公司将恪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以及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此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随双方的合作的经济合同或协议的存续时间而自然延续。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承诺公司（盖章）

日期：